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宸恩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
　　葉曉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郭欽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聲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9年9月1日向相對人購買如附表所示22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然相對人卻拒絕受領價金及履行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義務，伊已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向原法院提起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。為此，爰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原裁定未審酌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逕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願供擔保請准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

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、6項定有明文。立法理由略以：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，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，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。而是否許可為登記，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，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查，以裁定為准駁；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，並得酌定擔保，自僅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」，已明示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限於本請求之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倘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，尚無裁定許可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命相對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乙情，為抗告人所自承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可見抗告人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債權之法律關係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要件不符，與當事人有無釋明其本案請求，尚有不同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未命其供相當之擔保後准許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以補其釋明之不足云云，應有誤會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(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0項)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表:

編號	土地地號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號
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3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4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5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6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7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8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9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10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1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號
1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號
13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號
14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號
15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號
16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17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
18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號
19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號
20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號
2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號
2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號